**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引进超市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引进超市服务项目现进行公开比选，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及主要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引进超市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半地下室（面积220平）。

1.3　项目内容：超市服务。

1.4　采购包划分：一个包。

1.5　项目周期：本次服务期限为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注：如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有关最新规定或需求，则以最新规定或需求为准执行。

**二、资格要求**

报名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等各种证件合法有效）；

2.2　具有超市商品等相关经营范围；

2.3　具备良好信誉，且资金状况良好；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人员；

2.6　参加比选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参加本项目的报名单位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性，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对相关资料进一步核查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后果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

**三、比选项目**

3.1　人员情况：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详单；

3.2　设备情况：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详单；

3.3　服务承诺：除应包含一般食品安全、保质期、品质保证等方面内容外，考虑到本项目是为学生服务的特点，要求服务承诺包含所售商品平均价格低于市场价一定百分比的内容。

**四、报名安排**

4.1　报名时间：截止时间2018年3月19日15时00分；

4.2　报名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集团综合办公室（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食堂510房间）。

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应答文件为无效应答，采购人不予受理。

4.4　采购人有权对应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应答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五、比选安排**

5.1　比选时间： 2018年3月21日14时30分

5.2　比选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集团会议室（食堂505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集团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魏老师

电　话：51511093，13366336733

北工职院后勤集团

2018年3月12日

**比　选　须　知**

**一、比选要求**

**1.公司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明：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上述第（2）（3）项**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近3个月内公司正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在同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业绩与口碑；且在以往经营活动中信誉良好，无任何不良记录说明；

（8）与比选内容相应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针对我校服务项目的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及服务承诺等。**

（1）针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配备专门的项目组开展工作。项目涉及人员、设备等的详细情况，对提供服务的承诺书（除应包含一般食品安全、保质期、品质保证等方面内容外，考虑到本项目是为学生服务的特点，要求服务承诺包含所售商品平均价格低于市场价一定百分比的内容）。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比选入围后非特殊情况下不得更换）简历、职称证书、及其近三年内所从事的项目业绩情况。

**3.其它优势或特点。**

**4.文件提交**

提交的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除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外，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进行密封，并在封面处标注本次比选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日期。

**5. 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采用密封条（由投标人自行制作）进行密封。密封条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评审办法及比选结果的确定**

**1.预审**

预审阶段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评审**

（１）评审委员会按照《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引进超市服务比选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２）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的平均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单位排在第1名的作为入围单位。

**3.比选结果的公示**

比选结果于2018年3月23日在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集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质疑，过期的将不再受理。

**4.签订合同**

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入选的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三、中标单位资格的终止**

学校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在政策把握、协调服务、实施进度等方面进行评议。在项目中出现重大过失的（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学校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学校受到经济损失的；在工作中发生不廉洁及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发生合作不畅以及严重工作失误等），将被终止与学校的合作资格。

**附件：《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引进超市服务供应商比选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1 | 基本条件  （20分） | 公司资质等  基本情况  (20分) | 参考单位响应文件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优：16-20分；良：11-15分； 一般：0-10分） |
| 2 | 人员配备  （20分） | 人员数量  (5分) | 投标单位针对本学校组建的项目团队的情况  （优：4-5分；良：2-3分； 一般：0-1分） |
| 人员素质  （15分） | 综合考虑投标单位针对本学校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性别、年龄、身体状况）  （优：11-15分；良：6-10分； 一般：0-5分） |
| 3 | 设备配备  （20分） | 设备数量  (5分) |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  （优：4-5分；良：2-3分； 一般：0-1分） |
| 设备品类  (15分) | 综合考虑设备的类型、品牌、使用年限等  （优：11-15分；良：6-10分； 一般：0-5分） |
| 4 | 服务承诺  （40分） | 承诺书  （40分） | 食品安全、保质期、商品品质保证等方面内容，以及考虑到本项目是为学生服务的特点，要求服务承诺包含所售商品平均价格低于市场价一定百分比的内容等  （优：31-40分；良：21-30分； 一般：0-20分） |